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股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昌吉农高税通〔2025〕167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6798688415）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1302142.66）元，限 2025 年 05 月 02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元）	税款滞纳日期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4-12-01	2024-12-31	1,264,867.66	2025-01-16 00:00:00

增值税	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37,275.00	2025-03-31 00:00:00
合计				1,302,142.66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欠税的原因

因业务回款情况不理想，公司资金流短缺，因此未能及时缴纳增值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尽快完成税款及滞纳金的补缴工作。

四、其他事项说明

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公司除欠缴上述增值税及滞纳金外，还欠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89.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通知。

五、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尽快完成税款及滞纳金的补缴工作。

六、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股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昌吉农高税通〔2025〕1678 号）。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